

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字[2020]05号

关于新田县毅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毅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由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田县毅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占地面积为101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条一般固体废料（塑料、塑胶、五金、玻璃和泥沙的混合物）破碎、分拣生产线，建成后年回收固体废料2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始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相关政策要求。所选的设备、原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需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防治：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四、你单位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